

周易象说

钱玄明





A1003134

B771.5
Q252
✓

周易象说

钱世明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力励
封面装帧 程 钢

周易象说

钱世明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424号 邮编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亚彩印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字数180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6001-10000

ISBN 7-80622-257-X / B·5

定价: 13.50元

自序

《周易》中的美学思想实是中国艺术美学的源头之一，所以引起我对它的研究。我认为卦形所显示的象，是表现性形式。卦象与中国古象形文字的美学本质是一样的，卦象符号与中国古文字的形成与流行，奠定了中国民族各类艺术的整体性风格特征——以象见意。这“象”，是具象符号。卦形乍看似是抽象符号，而实质上它们是自然诸物的本质或形式结构的表现体，所以它们是具象性的符号——意在其中的表现性形式，而不是意在其外的纯代指性的抽象符号（如拼音文字）。“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系辞传》的作者早就点明了卦象的表现性！正因如此，才“立象以尽意”，才“观其象而玩其辞”。辞，就是对象中内涵的意的文字说明。承祧了卦象的特征，所以中国的视觉艺术（舞蹈、绘画、戏曲等）的可视形象都是在似与不似之间的具象符号，而不是纯写实性的物相再现！研究《易》的卦象，是揭开中西艺术表现特征上根本歧异的关键。

我在拙著《周易卦爻辞通说》中提出了“卦象思维”的概念。这种“卦象思维”正是“观象玩辞”的思维过程，是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进行完美融合的过程。意就在象中，故这种思维不是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交织进行，也不是交替进行，也不存在谁为主谁为次的问题。所以，研究《易》象，是研究中国形象思维特征

的重要途径。

这部《周易象说》是对旧作《易象通说》的补订扩充。书中的《象传通义》是对《象传》的阐发。《象传》实是教人观象得意之后，自律修身的，是以客观现象的内理，用于人生行为的。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即以天体运行的不息，引来指导人的行为，人生一世也应自强不息！读《象传》，对今人提高道德修养是有助益的。所谓“天人合一”，也正体现于斯也。运用《易》理，指导自己言行，处世应变，是读《易》的旨的，也是读《象传》的收获。正如《世说新语》注引《管辂别传》中所谓“夫善《易》者不论《易》也”，其所“不论”于口舌间，实已贯融于行为里了，而理就蕴于象中。观象而得义理，义理也就是“意”。《象传》诸条，在说完象之后，就说“君子”应如何如何，正是明白地以象中的道理在指导人呢。在这意义上看，《象传》是在讲述积极入世的处世哲学。《象传》先点象，继而明意阐理。语简义赅的写法，也开后世引喻说理的诗文评一类短制的先河。

归结一句话：我写这书，旨在把《易》象研究归入艺术学、美学的范畴。要知古代形象思维的成就，不明《易》象是不行的。

钱世明 1997.6.24



钱世明 1942年生，北京人。中国作协会员、北京艺术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特邀研究员。著有《钱世明诗词选》，长篇小说《风流恨》、《玄奘传》等六部，中篇小说《李清照》等七部，短篇集《原上草》等四部。学术专著有《易林通说》六卷、《思辨智慧》等多种，1991年在北京举办《钱世明诗书画印展》。

目 录

自序	1
易象通说	1
乾(1) 坤(5) 屯(9) 蒙(12) 需(14)	
讼(17) 师(19) 比(22) 小畜(26) 履(27)	
泰(29) 否(33) 同人(35) 大有(37) 谦(39)	
豫(40) 随(42) 蛊(44) 临(46) 观(48)	
噬嗑(50) 贲(52) 剥(54) 复(55) 无妄(57)	
大畜(58) 颐(60) 大过(62) 坎(64) 离(66)	
咸(68) 恒(70) 遁(71) 大壮(73) 晋(74)	
明夷(76) 家人(78) 睽(79) 蹇(81) 解(83)	
损(85) 益(88) 夬(90) 姤(92) 萃(95)	
升(97) 困(98) 井(100) 革(102) 鼎(104)	
震(106) 艮(108) 渐(109) 归妹(111) 丰(113)	
旅(115) 巽(117) 兑(118) 涣(119) 节(121)	
中孚(123) 小过(124) 既济(126) 未济(129)	
象传通义	131
小引(131) 乾(131) 坤(134) 屯(136) 蒙(138)	
需(140) 讼(141) 师(143) 比(144) 小畜(145)	
履(147) 泰(149) 否(150) 同人(152) 大有(153)	

谦(155)	豫(156)	随(158)	蛊(159)	临(161)
观(164)	噬嗑(165)	贲(167)	剥(169)	复(171)
无妄(174)	大畜(175)	颐(177)	大过(180)	坎(181)
离(182)	咸(183)	恒(185)	遁(186)	大壮(187)
晋(189)	明夷(191)	家人(192)	睽(194)	蹇(195)
解(196)	损(197)	益(199)	夬(203)	姤(205)
萃(206)	升(208)	困(209)	井(210)	革(212)
鼎(213)	震(215)	艮(217)	渐(218)	归妹(220)
丰(221)	旅(223)	巽(224)	兑(226)	涣(228)
节(230)	中孚(232)	小过(234)	既济(235)	未济(237)

周易臆说..... 238

一、伏羲画卦和坤尊乾卑	238
二、远取诸物和近取诸身	240
三、六七和八九	242
四、坤与宇宙	244
五、人与天、地的关系	245
六、卦与爻的不同在静与动	247
七、立象尽意和依象断意	249

周易美学浅探..... 253

一、易象符号是艺术符号	253
二、易经的美学思想	266

易象通说

☰ 乾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贞。

【说】乾为天，为阳。天地阴阳成立，万物始得化生。元，始也。亨，通也。利，作用及其功效也。贞，正也。乾(☰)具有元始、亨通、作用、正固四种品行，即四德。始而通，则可以发挥其利，其利既成，便说明其行为正。

初九：潜龙勿用。

【说】“一”为龙象，龙为阳物。初九在卦的最下，又六爻之初、二象地，所以称之“潜龙”。潜，藏也。龙处于潜藏之时，所以说“勿用”——不宜作用也。“一”为男性生殖器之象，初九之潜龙，实则喻男性尚未成熟之期，因此勿用！由此可知：所谓“龙”，即男阴之代称。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说】九二位在地之表，所以说“田”。龙之在田，即龙之出现于地表。龙已出现于田上，故兆大人利于出面。以阳性而言，是乃成熟之谓。

前儒无不以为《易》以乾阳为大，坤阴为小。我认为伏羲画卦应是事实，即八卦初作于母系氏族社会。那时候，女性为首

领，故当以阴为大，阳为小。卦爻之辞虽后世所作，但在《坤》之六二“直、方、大……”及《泰》之☳居上，☷位下和《否》之☷居上，☷位下来看，是保存了母系社会之影响的。《乾》、《坤》、《泰》、《否》四卦中，小者谓乾阳，大者谓坤阴。故“利见大人”之“大人”，指女性也。此“见”字，于阳性而言是见大人之意，反过来即是阳性成熟时，大人(女性)见则得利。大人见于此时，阴阳始有交合之利。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说】三爻居内卦乾之上，又居互卦乾之中，所以说“乾乾”。以意而言，乾乾即自强不息。“日乾乾”与“夕惕若”为互文，即终日终夕乾乾而惕若。如分而作先后句法，则不可解矣——为什么白天乾乾，非到晚上才惕若不可呢？又为什么晚上才惕若？唯有乾乾的同时存惕若，才纵有险厉而无咎！乾以阳性象君子，象日，故说：“君子终日。”终日，晨至晚也，即包括了“夕”在内。

九三已居内卦之上，继续上进便入于四位。阳在九二，已然成熟，在此处则有奋进之象。奋进(即乾乾)而存惕虑，则进而不致有失了。阳性成熟之后，虽亢奋而守惕，养生之道也！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说】此爻省略了主语“龙”。四位已是上卦之初，以龙处于此位作比喻，正是可以进跃，也可以居于水渊不动之时，进退皆可，所以无咎。

☷(坎)为阳入于阴，阴阳交媾之象。乾☰，伏象为坤☷。坤为水，为渊。九四居上乾之下位，即伏坤之下位，又四位为阴位，故有在渊之论。九四进为九五，正入上乾伏坤之中，“或跃”即指入坤之中成☷。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说】重卦之五、上两位象天。“一”居五位，故称飞龙在天。五位为阳位，所以阳爻当此位，乃阳处盛旺的象征。阳于此时最利与阴相交，以化生万物。于人而言，即男处盛壮，宜于女交之时。

龙升天位，故称“飞”。飞，升也，腾也。前儒有以五变成离——九五阳爻也，变为阴爻，则上乾☰即变为☲——离为飞，故称飞龙。此说过矣！何以五必变？初、二、三、四为何不变？且九二变亦成☲，何不称“飞”？三与四皆居互乾之中，何亦不变为☲以称“飞”？因之，用变爻去迎合爻辞之象是穿凿附会，不足取者也。

上九：亢龙有悔。

【说】上(第六位)为卦之极位，九处于上，阳已自适当之盛，进入亢盛。亢则将转为衰，所以阳处亢有悔生之象。因处于极端，将向其反面转化，故上九变为--之后，上☰即成☷。☷为毁折，衰象在焉。阳于九五，已处盛健，至于上位，仍逞盛用壮不已，则无异于自戕！上九之亢而有悔，于人而言，实警钟之鸣，可不惕哉！男性欲求养生保健，不知亢龙有悔则危矣哉！一旦阳亢，衰竭即至，殆矣！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说】“用九”，释《易》之阳爻称“九”之原因，即言“九”之作用也。九，老阳，阳数之极。极，至也，穷也。《说文》：“穷，极也。”《系辞》：“《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用九，即言变也。九，既为阳数之极，故用之以标示阳至极将变阴。阳老则变，九可变为六。《易》阳爻称九不称七，即用九不用七。用九，既明阳刚行健之意义，复作阳老即变之警诫。《文言》所云：“乾元用‘九’，乃

见天则。”这“天则”，就是四时变化的自然法则：暑极则寒来，寒极则暑来，阴、阳消息，四季分明。群龙，六位阳爻之总称。无首，即无极、无穷端。阳至极端即转向阴，阴到极转化为阳，周而复始，故曰无首也。无首，无首尾可寻也。《易》阴用六，六为老阴，六变即为阳。虽不说用六“无首”，实则六亦无首也。

坤之用“六”，与乾之用“九”，意义一致。六，老阴之数。阴至于“老”，即将穷极，即将向其对立面——阳转化。仍是“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法则之体现。

因此，阳爻不以“七”称，阴爻不以“八”名——七、八，不变，不能体现《易》的宗旨。《系辞上》：“爻者，言乎变者也。”又：“六爻之义易以贡。”爻变，故以“九”、“六”为代名词以指阳爻、阴爻。元朝陈应润《周易爻变易缙》“‘用九’一章，乃阳爻变阴之则……‘用六’一章，乃阴爻变阳之则”所论正确。

有以“用九”、“用六”为占辞者，大谬！如以六爻皆九，即以“用九”占；以六爻皆六，即以“用六”占，则“初九”与“上六”，在占得乾坤二卦时，便被闲置无用了！请看：

- (一) 如乾之一爻为九，五爻皆为七，则推得九二；
- (二) 如乾之两爻为九，四爻皆为七，则推得九四；
- (三) 如乾之三爻为九，三爻为七，则推得上九；
- (四) 如乾之四爻为九，两爻为七，则推得九五；
- (五) 如乾之一爻为九，一爻为七，则推得九三。

如此，初九则无用矣！再请看：

- (一) 如坤之一爻为八，余五爻皆为六，则推得六五；
- (二) 如坤之两爻为八，四爻皆为六，则推得六三；
- (三) 如坤之三爻为八，三爻为六，则推得初六；
- (四) 如坤之四爻为八，两爻为六，则推得六二；

(五) 如坤之五爻皆为八,仅一爻为六,则推得六四。

如此,则上六于占无用了!所以,唯有在乾之六爻皆为九时,才得用初九;唯有在坤之六爻皆为六时,才得用上六。由此可知,“用九”与“用六”,非占辞也,乃解释何以用“九”与何以用“六”之辞。

䷁ 坤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说】坤(䷁)为地,地生万物,故亦具元、亨之德。䷁为阴,为牝。䷁为马,䷁为牝马,故利牝马之蕃息。“利牝马之贞”之“贞”,是干、本质的意思,引伸为本能之谓。《文言》:“贞者,事之干也。”《广雅·释诂三》:“干,本也。”䷁为迷,䷁为女主,坤为君子。女亦称“子”,《诗·大雅·大明》:“长子维行。”长子,长女也。《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注:“子,女也。”君子往而先迷,下坤之象。进而上行,则遇上䷁,上䷁居尊位,所以君子后得遇主。依先天卦位,乾(☰)居南,坎(☵)居西。☰、☵都是阳性的,☰为男,☵为阳入于阴的交合之象,因此,☵阴遇西之☵、南之☰,都是得朋。☵居东,☵居北,☵、☵都是阴性,☵为女,为阴;☵为女,有女阴中空之象。因此,☵于东、北都遇同性,不成朋交,故有丧朋之断。☵静而顺,阳动而阴承,所以坤以安贞为吉。得朋,得交合也!

为什么我断“得主”之“主”指䷁呢?在《乾》卦说中,我已提到伏羲画卦当在母系社会,此处细论一下:

金文之“羲”字下边之“夕”,是女阴符号,因此人们已认为伏

羲为女性首领。我认为这是无疑的正确之见。且金文、甲骨文的“帝”字，中间“▽”亦为女阴，帝，即母系社会的女首领。“羲”、“帝”二字，纵非创于母系社会时，也保留和反映着母系社会之特征。伏羲为女主，其画卦事又多见于先秦古籍记载，则八经卦及六十四重卦的全部或一部分，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乃无疑者也。卦辞、爻辞明显地是父系时代的产物，但也存有母系时代之影响。以☱下☵上为《泰》，以☵下☱上为《否》，以下☱上☵、--居尊位据五为《大有》，皆可洞见这种影响。坤之上☷，中爻正居五位，故而我断☷有女主（于母系社会中，即主也）之象。所云“得主”之“主”，指☷无疑！

又：卦、爻辞中，“主”字又见于《明夷》初九：“有攸往，主人有言”、《睽》九二：“遇主于巷”、《丰》初九：“遇其配主”及《九四》：“遇其夷主”。此四处，皆一上进遇--之时也！又足证--为主。详见各卦之说，兹不多论了。

初六：履霜，坚冰至。

【说】初六居最下，阴之初现也。阴开始生出，将继而发展，如履霜而知坚冰将接踵至也。

此爻，依近取诸身而言，指女性未成熟之时。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说】直，同“值”。方，女阴。方，甲骨文作“𠄎”、“𠄎”、“𠄎”，从夕。郭沫若指出：“示”乃牡神，“方”乃牝神，“盖古人于内外皆有牝神，祀于内者为妣，祀于外者为方，犹牡之祀于内者为祖，祀于外者为土（社）也。”（《沫若文集》十四卷《释祖妣》）方大，谓女性之成熟。大，即《彖传》“含弘光大”之义。此处“直方大”，与乾卦九二“见龙在田”，在意思上正相对应。女性成熟，自可成交接之事，本性自然，何用修习？因此说“不习无不利”了。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说】章，文络、文采。含章，包含文采的意思。坤为闭合，为文，故曰“含章”。《坤·文言》：“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是知“章”即“美”。含章，含文采之美也。六位中，初、三、五为阳位，二、四、上为阴位。六三，阴居阳位是不当位也，因其含章，所以可贞。贞，正也，固也。坤为王——我以甲骨文“王”写作“𠩺”而断，“△”为女阴符号，可知王即女首领也！故坤有王象。坤为顺，坤为事，故曰“从王事”。王事，女子交合之事。六三不当位，故曰“或”，曰“无成”。六三处内卦之极，故曰“有终”。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

【说】坤为囊。四位多惧，六四阴居阴位，惧而吝，有退缩象，有括束象，所以说“括囊”。囊括闭，与外无争无涉，故说“无咎无誉”。六四居上卦之下位，故有“括囊”不交之寓意。括束不交，无咎无誉。

六五：黄裳元吉。

【说】六五居上卦之中，故云“元吉”。坤为黄，为裳，故云“黄裳”，以黄裳代指女坤也。

《系辞下》：“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其柔危，其刚胜邪？”可见二位和五位，虽皆居于卦体之中，但二在下卦，虽多誉而比起居上卦之中的五来，还是不如的（王弼称五位为尊位）。所以六二只言“无不利”，而六五则言“元吉”了。

坤为黄，坤为裳。此“黄裳”之黄，中色也。裳配衣，而黄色，女婚于男主中匱之象。六二虽象女已成熟，但未言可婚，六五言“黄裳”，则女已婚矣。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说】坤为土，上六居坤卦之上，所以称“野”。龙，男阳也。战，交接也。上六，阴爻处阴位，坤阴已盛至极顶，故与阳交合。阴阳交合，血合为一。玄，乾阳之色；黄，坤阴之色。玄黄混杂一起，血色不复纯一——合而生息新生命矣！

用六：利永贞。

【说】六为老阴，阴老则变。六(阴)之变是为九(阳)，如九(阳)之变则为六(阴)一样。用九，可戒阳刚知进不知退。用六，可戒阴柔知退不知进。六虽阴柔，而可变刚，所以用六之德，可以永得正固，永持本性也。坤为永。

坤之卦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此为一完整之句，主语为“君子”，“先迷”与“后得主”者，君子往之所遇也。《周易正义》说：“‘先迷，后得主，利’者，以其至柔，当待唱而后和。凡有所为，若在物之先，即迷惑；若在物之后，即得主，利。”是解“先迷”为先之则迷，解“后得主”为后之则得主。即把“先迷，后得主”做为君子有往的时候，所应注意的是凡事都不要挑头儿争先！前儒皆以此为释，我不取之。我但用“先、后”的时间次序为解：开初迷，往后则得主。且古汉语中，凡以“先”、“后”置于句前，无不把介词——在、于——后的名词或代词写出者，如：

《左传·隐公十一年》：“我不可以后之！”

《左传·文王二年》：“子虽齐圣，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汤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

《论语》：“绘事后素。”

《孟子·告子下》：“徐行后长者，谓之弟；疾行先长者，谓之不弟。”

如果坤卦辞如前儒所释，则当加“之”或具体名词于“先”、“后”两字之后。既无，实即与《否》上九之“先否后喜”、《同人》九

五之“先号咷而后笑”、《明夷》上六之“初登于天，后入于地”、《睽》上九之“先张之弧，后说之壶”、《旅》上九之“先笑后号咷”等句的语法一致。前儒所以代经文补充上“之”及所指，平添上一番意思，无非囿于阴从阳，臣从君，妇从夫之观点之故耳！

䷂ 屯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说】震(䷳)为动，坎(䷜)为险。震在坎险之内，动则可冲出险地，是谓元亨。元亨者，大通也。坎险在前，动虽可，但不可轻举妄动，是谓利贞。利贞者，以守本自固为利也。互艮为止，初九应于六四，六四在艮，所以不宜动以往去，是谓勿用有攸往也。震为长子，为雷。雷震可惊百里，故震有诸侯之象，故曰“利建侯”。震为生，有建象。

或问：“既言元亨，何又言勿用有攸往？岂非前后矛盾？”

答：元亨利贞，通论“屯”之德也。具体而言，则勿用有攸往和利建侯也。犹如说提包可装物。装物，提包之功用也。然不可以装燃烧之柴！——具体而言也。

坎(䷜)为水，坎在震上，水在雷上则水为云之时，未成雨也。云雷屯聚，雨前之象，处于酝酿之期，艰难之境况也。雨欲落而未落，物欲生而未生——“产前期”也！其难可知。所以“勿用有攸往”——动须慎重。所以“利建侯”——建侯以经理屯难也！

《屯·彖》：“屯，刚柔始交而难生。”刚，指乾阳；柔，谓坤阴。“一”即阳，“--”即阴。屯内为䷂，阳近于阴之象。外为䷂，阳入于阴中之象——交合之象。阴阳交合，则有生育万物之功。生育于人而论，女性之一险关也。远古人知之，故屯卦反映之！刚